



從梨泰院事件， 談群聚活動安全

◆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— 李志強

南韓首爾梨泰院的萬聖節慘案，死亡人數累計達 156 人，包括 55 名男性與 101 名女性；其中許多是 20 多歲的嬌小女性，死因多為「壓迫性窒息」。

大型悲劇一再重演

猶記得 202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晚上，在南韓首爾梨泰院參與萬聖節活動的民眾發生嚴重推擠事故，造成上百人死

亡。事後傳出警方未積極處理報案電話引發各界譁然，南韓政府遂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悲劇是否因官方失職所致，甚至有數萬人上街抗議要求總統下臺。但事實上，前

(Photo Credit: Youngjin, <https://w.wiki/64Jw>)



印尼東爪哇省瑪琅 10 月 1 日舉行足球比賽，因為球迷情緒失控衝進場內，警方動用催淚瓦斯驅離，進而發生嚴重的推擠、踩踏事故，釀成 135 人死亡。（圖片來源：美聯社／達志影像）

述意外事件並非偶然，就在事發前不久（即 2022 年 10 月初），印尼足球賽也因為球迷情緒激昂加上警方動用催淚瓦斯，釀成 135 人死亡。

回顧全球近年來群眾聚集之重大踩踏事件，尚有 2010 年柬埔寨金邊送水節踩踏事件，造成 347 人死亡；「送水節」是柬埔寨傳統節日，當天約 3 百萬人湧進了首都金邊，起因疑似鑽石島橋梁晃動而引發群眾恐慌。歷史上最大規模的踩踏事故是發生在 2015 年 9 月的沙烏地阿拉伯麥加，當時約有 2 百萬名朝聖者參與活動，事故發生在「擲石拒魔」儀式上，發生混亂而引發人踩人。根據沙國官方數據，此事故造

成至少 769 人死亡；然美聯社根據 18 個國家公布其遇難國民人數總和而得出死亡總數為 2,411 人。

輕忽安全管控，悲劇恐將一再重演。在此不禁令人好奇，我國對於大型群聚活動是否設有相關規定？本文簡介現行法令，並提供民眾自我評估是否參加大型群聚活動之建議。

我國相關規定

鑑於 2015 年 6 月底新北市八仙水上樂園舉辦派對活動，因噴灑彩色粉末招致粉塵燃燒，造成現場 5 百多位民眾燒燙傷之重大災害。為避免發生類似意外，內政部



2015 年麥加朝覲踩踏事故是歷史上最大規模的踩踏事故；沙烏地阿拉伯當局表示，朝覲者不按制定的時間表規定行事，在同一時間擁擠在同一地點，最終導致憾事的發生。（圖片來源：美聯社／達志影像）



依據《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》，達 1 千人以上且持續 2 小時之活動即界定為大型活動，如馬拉松競賽（左）、燈會（右）等，應予以管理。（圖片來源：昇典影像，<https://flic.kr/p/2mSnSD8>；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，<https://newtaipei.travel/zh-tw/news/detail/824>）

在同年發布施行《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》，藉以補強以往未規範民間場所辦理大型群眾活動之不足部分，並協助各主管機關依轄區特性予以有效管理。上開規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**明定適用範圍**：本要點適用於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校辦理之大型群聚活動。
- 二、**界定大型活動**：指達 1 千人以上且持續 2 小時之活動（如體育競技活動、演唱會、博覽會、燈會、煙火晚會等活動），應予以管理。
- 三、**安全管理義務**：明定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負責活動安全，與活動場所管

理者及其他協辦單位簽訂安全協定，明確各自安全責任。*

- 四、**場地器材安全**：活動場所為室內者宜寬敞且屬合法建築物，室外者則應選擇安全無虞之處所（水上活動應有救生員及救生裝備），使用合法器材並避免使用易致災害之物品，而搭蓋臨時性設施或建築物者，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五、**出入疏散安全**：規劃交通、出入及疏散動線，應考量附近交通衝擊程度，並事先履勘場地規劃出入動線、清楚標示動線方向（含緊急疏散路線、避難處所及救護車進出動線）與主要出

* 本要點臚列出主辦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：（一）選擇安全之場地及器材。（二）制定安全措施、工作人員職責及參與人員安全宣導教育。（三）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、警消、醫護等人員。（四）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安全。（五）規劃交通管制、容納人數、劃定區域、出入疏散及救援等動線。（六）落實醫療救護、滅火、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。（七）其他有關安全工作事項（如活動前與轄區災害應變機關相互聯繫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、注意飲食衛生、遇天然災害延後或取消活動、舉辦工作人員講習及演練、對參加活動者事前宣導安全訊息、於出入口實施安全檢查、強化服務人員之人群管理訓練等）。

入口，必要時指派專人引導。前述訊息應事先告知所有參與活動人員，且於活動場所明顯處所設置大型看板、電視或螢幕宣導及標明。

六、落實救援措施：為落實醫療救護、滅火、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，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，應事先研訂緊急應變

計畫。另應規劃設置醫護站（配置救護人員、救護車及 AED），有關配置數量與地點，以事故發生後 4 至 6 分鐘內，救護人員得以抵達為原則。

七、分級管理方式：1 千人以上、未達 3 千人之活動採報備制，3 千人以上活動則採許可制。

八、其他相關規定：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；主辦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查驗；現場工作人員應遵守之事項等。



辦理大型群眾活動前，應規劃交通、出入及疏散動線（左），並於活動場所清楚標示動線方向，必要時指派專人引導（右上）；另應規劃設置醫護站，並配置救護人員、救護車及 AED（右下）。（圖片來源：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 FB，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hfireworks/photos/1794714337345355>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，<https://www.jinshan.police.ntpc.gov.tw/cp-706-43038-26.html>；臺中市政府，<https://www.taichung.gov.tw/1439444/post>）



群聚活動大多是屬於音樂、運動、政治或宗教等類型，若參與者過於激動或興奮，即可能忽略周遭危險而發生意外。（圖片來源：Horace Ya，<https://flic.kr/p/NKMKd2>；吳文哲，<https://cyberisland.teldap.tw/P/qzthiyLejIQ>）

給民眾的建議

諸位不妨思考一下，我國能否避免發生大型群聚活動踩踏悲劇？若排除不可抗力之天災因素，我想答案應該是肯定的。因為主辦者若能落實《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》之規定，災害應該可以降至最低。另從群眾安全的角度來看，以下幾點非常重要：一是事前風險評估、二是現場危機處理、三是事後復原檢討。對民眾而言，在參與大型群聚活動前，如能評估風險再行決定是否前往，實屬要務。在此提供評估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**自身狀況**：如未成年人（特別是幼童）、老人或身體狀況不佳者，恐不適合參加大型群聚活動。
- 二、**舉辦地點**：建議先行瞭解在戶外或室內舉行，例如靠近海邊相對危險，而室內則有人潮擁擠以及逃生困難等風險。
- 三、**舉辦目的**：群聚活動大多是屬於音樂、運動、政治或宗教等，因屬性不同將會影響參與者之情緒，若參與者過於激動或興奮，即可能忽略周遭危險，以致發生類似推擠意外事件。
- 四、**舉辦規模**：聚集的人群密度越高，引發騷亂或推擠的機率就越高，建議民眾若發現人潮聚集越來越多，不要猶豫應即離開。
- 五、**參與對象**：如宗教活動大多屬年長者參加，而搖滾樂演場會則多是年輕人，由於後者較易出現酒精及毒品，相對地，犯罪率與危險性也較高。



梨泰院事件發生於一條斜坡小巷內，參與活動的民眾於短時間內大量湧入，因人潮眾多，有人跌倒後，不知情者持續推擠，人們就像骨牌效應般倒下，最後釀成群眾推擠踩踏的嚴重死傷。（Photo Credit: Watchers Club, <https://www.wiki/64Jt>; 열린공감 TV, <https://youtu.be/5ryqfKWOWhl>）

- 六、**舉辦時間**：當活動持續到深夜，隨著治安死角變多，加上警消醫療人員減少，一旦有突發狀況勢必較難控制。
- 七、**天候狀況**：舉凡天氣太冷、太熱，甚至太乾、太濕，都有可能使參加群聚活動者，無法忍受環境因素導致體力不支或意外發生。
- 八、**其他考量**：例如疫情迄今未歇，新變種病毒又層出不窮，為健康起見，若不參加大型群聚活動，自可有效避免群聚感染。

見危立即調頭，警覺才是上策

梨泰院事件是南韓口罩解封後首次大型活動，短時間內湧入近十萬人在狹窄空間的巷內，參與民眾在酒精刺激或情緒亢

奮之情形下，失去警覺性與危機感，盲目跟隨人群移動，因人潮眾多，當前方停滯不動，後方不知情之群眾仍會繼續向前推擠，而人在混亂之中，自難判斷當下情況，形成骨牌效應，最後釀成群眾推擠踩踏死傷之憾事。

反觀我國，在疫情解封後，大型群聚活動勢必增加，主辦者除應遵守相關規定外，主管機關亦應嚴格把關，但必須注意，若類似像南韓梨泰院萬聖節這種無主辦者之活動，因不適用前揭要點，單憑警方維安恐力有未逮，故在法制面應予補強。其實最重要的是，民眾在事前應審慎評估參與大型群聚活動之必要性，如果決定參加，在現場務必提高警覺，一旦發現危險徵兆立即離開現場始為上策。